

GB 10498—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糖料甘蔗的蔗糖分和外观质量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糖料甘蔗收购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0499 糖料甘蔗试验方法

3 术语

3.1 糖料甘蔗：供糖厂制糖用的原料蔗。

3.2 甘蔗蔗糖分：甘蔗中含蔗糖的重量百分率。

3.3 甘蔗夹杂物：原料蔗中夹带的蔗叶、叶鞘、蔗花、须根、蔗笋（后生分蘖茎）、蔗茎地下部节密集部位（俗称“烟斗头”）、泥沙和干枯茎、腐败茎、严重病虫茎及其他非蔗物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甘蔗蔗糖分的规定

4.1.1 分六个类型区：一类型区全榨糖期平均甘蔗蔗糖分为13.6；二类型区为13.3；三类型区为13.0；四类型区为12.5；五类型区为12.0；六类型区为11.5。

4.1.2 各省（自治区）以行政地区（市、自治州）为执行类型区单位，根据近10年（1974至1983年榨糖期）的甘蔗蔗糖分年平均值为基准，由各省（自治区）掌握执行。

4.1.3 全榨糖期天数的分配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型区为130天，第五、六类型区为90天。

在全榨糖期甘蔗蔗糖分指标不变的原则下，各类型区分月蔗糖分，各省可参照近10年各月平均甘蔗蔗糖分，自行议定，榨糖期的前期或后期，在月份指标的基础上，可分到旬。

4.1.4 最低蔗糖分的标准不小于9。

4.2 甘蔗外观质量规定

4.2.1 蔗茎不带泥沙、须根和叶鞘，蔗梢削至生长点下见肉，蔗头不带“烟斗头”。

4.2.2 不带干枯茎、腐败茎、1m以下的蔗笋、严重病虫害茎和其他非蔗物。

5 检验方法

按GB 10499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甘蔗运到糖厂称重后，初压汁采样，以船为质检单位；小样本抽样，逐车抽样检验。以船运载者，则每捆蔗抽样，以整船为质检单位，抽样方法按GB 10499规定执行。